

B00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关于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160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暂停申购的起始日	2022年12月29日
暂停赎回的起始日	2022年12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	2022年12月29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利益，本基金自2022年12月29日起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暂停业务的期限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限以公告为准。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自2022年12月30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期间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na.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2年12月28日在华安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esc.gov.cn/fund)、《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www.huana.com.cn)发布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12月28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将不设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的大会召集人。

二、会议投票表决时间

自2023年2月13日起至2023年2月20日17:00止(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上证龙头ETF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珂羽

联系电话：021-38969729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仅有本人参加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函”；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参与本基金及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函”。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参与本基金及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函”。

四、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12月28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将不设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的大会召集人。

五、会议投票表决时间

自2023年2月13日起至2023年2月20日17:00止(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上证龙头ETF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珂羽

联系电话：021-38969729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仅有本人参加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函”；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参与本基金及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函”。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参与本基金及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函”。

七、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上证龙头ETF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珂羽

联系电话：021-38969729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仅有本人参加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函”；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参与本基金及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函”。

八、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12月28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将不设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的大会召集人。

九、会议投票表决时间

自2023年2月13日起至2023年2月20日17:00止(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十、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上证龙头ETF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珂羽

联系电话：021-38969729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仅有本人参加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函”；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参与本基金及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函”。

十一、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上证龙头ETF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珂羽

联系电话：021-38969729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仅有本人参加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函”；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参与本基金及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函”。

十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12月28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将不设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的大会召集人。

十三、会议投票表决时间

自2023年2月13日起至2023年2月20日17:00止(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十四、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上证龙头ETF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珂羽

联系电话：021-38969729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仅有本人参加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函”；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参与本基金及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函”。

十五、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上证龙头ETF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珂羽

联系电话：021-38969729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仅有本人参加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函”；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参与本基金及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函”。

十六、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12月28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将不设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的大会召集人。

十七、会议投票表决时间

自2023年2月13日起至2023年2月20日17:00止(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十八、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上证龙头ETF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珂羽

联系电话：021-38969729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仅有本人参加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函”；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参与本基金及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函”。

十九、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12月28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将不设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的大会召集人。

二十、会议投票表决时间

自2023年2月13日起至2023年2月20日17:00止(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十一、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上证龙头ETF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珂羽

联系电话：021-38969729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仅有本人参加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函”；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参与本基金及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函”。

二十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于2022年12月28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将不设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的大会召集人。

二十三、会议投票表决时间

自2023年2月13日起至2023年2月20日17:00止(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二十四、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上证龙头ETF联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